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016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均具有复试资格。
2. 调剂办法按照研究生院文件及我院系实际情况确定。
3. 考生可以通过我中心网站查询复试名单。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从人事档案中取出的复印件应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录取后办理银行卡用）。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及复印件 1 份（原件审核后归还）。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根据考生报考第一志愿专业安排复试分组。

1. 专业课笔试（100 分）
 -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 2) 考试时间：2 小时
 - 3) 考试形式：闭卷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 分：笔试 60 分、面试 40 分）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300 分）
 -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对眼科学基础理论知识临床专业知识（眼科学方向）、生物化学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分子医学方向）的掌握程度；考核考生专业知识结构、综合分析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及临床能力；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从德、智、体和培养潜力等多方面全面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作出客观评价。
 -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 10 分钟。
 - 3) 考核办法

- a.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采用分组考核。
- b. 考核一般采用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各专业原则上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报考临床医学的学术学位（含调剂学生）及专业学位考生的成绩分别排序，分别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招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方向导师不从报考学术型方向的考生中调剂招收学生。

4. 导师按照成绩优先的原则招收学生；导师未能从所在的面试小组中招收到学生的，如需在其它小组中招收学生，应当经过第二轮的面试，并且导师不得从初次复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中招收学生。

5.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2)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 者。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政审不合格者。

五、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

3.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4.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1.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研究生科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18 号嘉福国际大酒店 7 楼

电话：020-84262413

邮箱：ykzxkjk@mail.sysu.edu.cn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研究生科

2016 年 3 月 14 日